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17號

聲 請 人 廖云婕

相 對 人 佰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4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
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
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
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
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0年度中簡字第113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
對人負擔，被告即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
上字第27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
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是
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
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 明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1、參本院110年度補字第462號卷，頁41、47。 2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依本院110年度補字第462號裁定核定價額）。 3、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0.12\text{m}^2 \times$ 土地公告現值47,500元＝5,700元），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700元（計算式：5,700＋4,000＝9,7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嗣聲請人於訴訟中變更第1項聲明及撤回第3項聲明，最終訴訟標的價額為9,97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0.21\text{m}^2 \times$ 土地公告現值47,500元＝9,9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仍為1,000元，聲明之變更及減縮於裁判費之徵收無影響。
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並繪製測量圖之費用	4,225元	1、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，頁95、145，法院110年7月29日囑託測量函、臺中市地政事務所110年10月1日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函。 2、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提出之110年9月7日臺中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。
法院囑託地政	4,225元	1、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，頁275、301，

機關測量並繪製測量圖之費用		法院111年1月27日囑託測量函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111年3月22日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函。 2、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提出之111年3月7日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。
合計：9,450元		